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报废资产回收公示

依据《石家庄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石财资〔2025〕7号）和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我院办公桌、办公椅等83件国有资产（原值185848.75元，净值0元）进行公开报废处置。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拟参与报废处置的公司须有相应回收资质，需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。本次报废资产回收公示期为2026年7月31日至8月7日，现场查看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至8月7日。请根据现场查看报废资产实物后完成报价工作，并递交纸质报价单，出价最高者为中标单位。

二、报价结束后，经我院研究，明确中标单位，与中标单位签订回收协议，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开展资产回收等工作。

三、报价截止时间：2026年8月7日。请将报价单以纸质形式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68099921

附件：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7月31日